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Ver 5.0

版權聲明

本文件所載之各項內容皆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皆受到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未經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複製及轉載。

文件制/修訂履歷

修訂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說明	作者	備註
V 1.0	100/7/21	初版	公司治理辦公室 鄭悅	銀行第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會
V 2.0	101/9/21	因應管理需求並考量實務運作，進行條文修訂。	公司治理辦公室 鄭悅	銀行第十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V 3.0	104/04/24	因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進行條文修訂。	公司治理辦公室 李明岡	銀行第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V 4.0	106/08/30	為周延誠信經營管理作業，進行條文修訂。	公司治理辦公室 李明岡	銀行第十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V 5.0	108/08/28	因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進行條文修訂。	董事長室 李明岡	銀行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

第 1 條 訂定目的與適用範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為誠信經營之遵循政策。

本行轄下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應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守則，如未訂定者仍應適用本守則之規定。

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行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利益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諸如：禮券、權益/債務證券）等；惟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法令遵循

本行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承諾與執行

本行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作為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並宜依本守則責成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勞資會議、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所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行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行誠信經營政策，除應於本行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本行網站中明示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本行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承諾積極落實本守則，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行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作為、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6 條 防範方案、範圍及措施

前條防範方案之制定，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準則及教育訓練等。

本行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第一條第二項適用範圍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一項所稱之防範方案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至少應涵蓋本行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為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行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對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本行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7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行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

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8 條 組織與責任

本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行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各單位應就所管事項，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相互合作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下列事項，並由專責單位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本行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9 條 利益迴避

本行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本行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行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本行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1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行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進行。

本行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11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行依第五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12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行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行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本行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

使其充分瞭解本銀行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行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13 條 檢舉制度

本行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行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行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本行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 14 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行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由員工獎懲審議委員會依據本守則第六條第三項所訂標準，就懲處個案判斷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節發生，應即時於本行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15 條 資訊揭露

本行應於本行公司網站、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

則執行情形。

第 16 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行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誠信經營落實成效。

第 17 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前述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